

**2016/17 年度觀塘區議會
民政事務總署預期撥款**

(一)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觀塘區議會(下稱「區議會」)轉撥 2016/17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預期撥款於區議會轄下委員會/專責小組的安排。

(二) 背景資料

2015/16 年度撥款安排

2. 2015/16 年度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**45,381,000** 元。分項如下：

(a) 「社區參與活動撥款」25,800,000 元；及

[款項及預計開支詳情見 附件一]

(b) 「地區小型工程」撥款 19,581,000 元

3. 為確保能善用所獲撥款和切合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使用撥款模式和實際需要，現建議按去屆區議會上一財政年度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使用撥款總額，分配預期撥款予各委員會，即依據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上年度使用撥款總額按比例分配。如果撥款款額增加的話，則按上述撥款款額比例將總款額分配予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。

(三) 2016/17 年度建議撥款安排

4. 預計區議會在 2016/17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的款額與 2015/16 年度相同。現建議 2016/17 年度將獲撥款的轉撥安排如下：

(a) 「社區參與活動」：轉撥 **25,800,000** 元予 7 個委員會
[詳情見 附件二]

(b) 「地區小型工程」：轉撥 **19,581,000** 元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5. 為善用區議會撥款，建議撥款按照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的實際需要分配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會存留少量撥款作應急費用。為確保區議會可悉數善用所獲撥款，建議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，可按需要策劃超越其獲撥款項 **20%**的活動/其他計劃，唯須不時檢討及控制預計支出，以確保實際支出不會超過其獲撥款項。倘有委員會/專責小組於用罄其獲撥款項後，認為需要額外撥款，可向財委會解釋及申請運用其儲備撥款(註 1)。

6. 有關上述轉撥安排，請留意以下兩點：

(1) 社區參與活動

(a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「康文署」)的撥款—建議 2016/17 年度區議會予康文署的撥款金額為 6,500,000 元(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額的 **25.19%**)。在 2016/17 年度，康文署在有關方面的預計總支出約為 7,223,069 元，分項如下：

(i) 康樂體育 — 6,583,686 元以舉辦各類康體訓練班；

(ii) 免費文娛活動 — 554,000 元以舉辦免費文娛活動；及

(iii) 圖書館活動 — 85,383 元以舉辦圖書館免費興趣小組活動。

(b)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—在 2015/16 年度，區議會通過撥款 3,039,146 元，供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職務。為維持區議會運作暢順及履行合約責任，建議撥款 3,053,552 元(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額的 **11.84%**)作部分薪金及相關開支的費用。觀塘民政事務處(下稱「民政處」)會密切監察有關開支，務求預計總支出不超越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總額 15% 的上限(即 3,870,000 元)(註 2)。

(註 1)：在此重申就「社區參與活動」，區議會一向行之有效的「區議會全會和屬下委員會獲授權通過撥款限額」如下：

<u>區議會/委員會</u>	<u>每項「社區參與活動」 獲授權通過撥款限額</u>
區議會全會	超過 300,000 元
財委會	不超過 300,000 元
其他區議會常設委員會	不超過 100,000 元

(註 2)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額守則》第 5.1.1 條指引訂明：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/

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。」

(四) 建議

7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4 至 6 段的建議撥款安排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2 月

2015/16年度觀塘區議會活動撥款

2015/16 年度撥款 (截至16.2.2016)

委員會/專責小組	(a)年初撥款(\$)(%)		(b)年中額外撥款計劃承擔*(\$)	(c)=(a)+(b)總撥款	額外撥款計劃承擔項目	預計開支		備註
						(\$)	盈餘/超支(\$)	
財務行政	1,629,000	6.31%	0	1,629,000	不適用	605,000	1,024,000	餘款用作支援其他委員會籌辦活動之用
	250,000	0.97%	20,000	270,000	觀塘區防火安全推廣日及防火安全花車巡遊 (20,000)	261,650	-11,650	防火委員會撥款
	962,000	3.73%	0	962,000	不適用	962,000	0	聘請員工
	2,491,100	9.66%	0	2,491,100	不適用	2,077,146	413,954	聘請員工。連同上一項的聘請員工費用，估計總費用約為3,039,146元，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，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，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5% (即3,870,000元)。 此項餘款413,954元用作支援各委員會籌辦活動之用。
小計：	5,332,100	20.67%	20,000	5,352,100		3,905,796	1,426,304	
文康體	17,659,200	68.45%	249,800	17,909,000	國慶金曲額外撥款申請 (199,800) 水墨階梯 (50,000)	17,327,376	331,824	
社會服務	1,912,700	7.41%	173,900	2,086,600	2016新春敬老盆菜聯歡 (113,900) 「觀塘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- 休憩設施全面睇」 (60,000)	3,833,709	-1,921,009	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批款
地區設施	224,300	0.87%	0	224,300	不適用	135,000	89,300	
交通運輸	208,000	0.81%	0	208,000	不適用	121,000	87,000	
發展重建	168,200	0.65%	0	168,200	不適用	105,000	63,200	
房屋事務	145,000	0.56%	84,700	229,700	「綠D觀塘-種植我做先」計劃 (84,700)	162,800	-17,800	
環境衛生	139,000	0.54%	80,000	219,000	加強於區內宣傳有關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資訊 (80,000)	202,000	-63,000	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批款
地區工程	11,500	0.04%	0	11,500	不適用	2,500	9,000	
共：	25,800,000	100.00%	608,400	26,408,400		25,795,181	4,819	

* 若區議會儲備及其他項目的餘額不夠支付額外撥款計劃時，區議會才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。以上數據截至2016年2月16日，預計撥款在2015/16年度完結時大致用罄。

2016/17 年度觀塘區議會建議活動撥款

委員會/專責小組	2016/17年度撥款(元)	
財務行政	1,065,000 (註一)	4.13%
	270,000 (註二)	1.05%
	3,053,552 (註三)	11.84%
	304,748 (註四)	1.18%
小計,財務行政	4,693,300	18.19%
文康體	16,886,700 (註五)	65.45%
社會服務	3,488,000	13.52%
地區設施	130,000	0.50%
交通運輸	208,000	0.81%
房屋事務	225,000	0.87%
環境衛生	169,000	0.66%
共：	25,800,000	100.00%

註一：財委會活動撥款

註二：防火委員會撥款

註三：供各委員會聘請員工

註四：用作支援其他委員會籌辦活動之用

註五：其中6,500,000元供康文署舉辦活動